

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～22及43條有關登記及執照等規定之刪除，係自99年 5月28日生效，故自是日起，短期補習班業者毋需依上開規定申請或變更登記及執照；另現行該法第43條第 2項所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已辦理登記或許可完成，而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布日正於此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者，有退費規定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0.14. 法律決字第09990324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0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修正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後續因應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99年 7月16日台社（一）字第0990107305號函。

二、查99年 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6條第 2項規定：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，自公布日施行。」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」職故，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至第22條及第43條有關登記及執照等相關規定之刪除，應於99年 5月28日起即已生效，亦即，於是日起，短期補習班業者即毋需依上開規定申請或變更登記及執照。另查短期補習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 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三項、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此辦法雖尚未修正，然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、第20條已刪除，上開辦法有關登記、執照之相關條文已失授權依據，應不再適用。

三、另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6條第 3項規定：「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，該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，應退還已繳規費。已辦理完成者，亦得申請退費。」此項規定係適用於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條第 7款第 3目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，依同法第 43條第 2項規定，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，辦理登記或許可，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布日正於此指定適用之日起六個月內之情形，始有依上開退費規定之適用，而文理類補習班（除語文類科外）係指定自98年 1月 1日開始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並應於98年 6月30日以前辦理完成，故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